

附件二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受理獲案槍枝刀械收據

編號：○○○

一、送交單位、人員：臺灣 地方檢察署○○○

二、發文日期、文號：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三、送交槍枝、刀械如下：

槍枝、刀械 名稱	數	量	型	號	備	考

四、收受日期、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收受人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

(簽名蓋章)